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集体土地 及房屋征地拆迁公告

为保障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项目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103号）、《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补偿指导意见》（昆政办〔2015〕34号）、《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号）及《关于印发五华区征地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五政办通〔2015〕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五华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集体土地及房屋征地拆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迁范围：本次征迁范围为：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辖区新飞林地块。该地块东至普吉路，南至规划3号路，西至137号路，北邻云冶铁路。（具体以国土部门最终确定的勘测定界图范围为准。）

二、房屋拆迁实施部门：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三、土地征收部门：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四、征地拆迁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拆迁期限为90个工作日，含准备期15个工作日。

五、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集体土地及房屋征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18]102号）实施拆迁补偿安置。

六、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拆迁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监督约束机制：在拆迁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纪委监委或上级部门投诉举报。

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开发建设是一项造福于民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在改造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该顾全大局，对该项目给予支持、理解和配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保证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新飞林地块开发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监督电话：0871-63368832（区城改局）、0871-65163250
（区纪委监委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

特此公告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